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田传科、刘学、唐宇良、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学先生、唐宇良先生及单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田传科先生所作《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6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66,68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333,3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0,05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具体薪酬方案：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在经营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给薪酬；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结果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67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5 万元（最终修订后的注册资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